

# 臺北市中山區行孝里 111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16 時 0 分

二、地點：民族東路 282 號 4 樓

三、主持人：呂里長勛淇

中山區行孝里里長呂勛淇

紀錄：邱家祺

里幹事邱家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工作報告：

1. 感謝鄰長志工參與 110.12.26 日行孝里年終清潔日全里與防火巷大掃除，維護與宣導里內清潔。
2. 本里於 111.2.13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起辦理元宵節活動，請各位鄰長志工參與使活動圓滿成功。
3. 感謝鄰長與巡守隊志工的協助圓滿達成去年本里舉辦的各項活動。
4. 請各位鄰長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里內若發生任何災害（如火災、淹水、自殺、獨居老人死亡等意外事件），請務必立即通知里長、里幹事。

六、宣導事項：

## 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3、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一)65 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 480 點

(1 點 1 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 50 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 50 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

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 50 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

###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 (二) 台北市敬老愛心卡振興加碼專案

1.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線上登錄服務(需持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並需提供手機號碼)。

2. 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以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進行消費，開始累積消費金額。

3. 登錄據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運動中心。

4. 憑敬老愛心卡累積消費滿 3,000 元，第 8 日起，可至四大超商靠卡，除中央回饋 2,000 元外，臺北市加碼回饋 1,000 元。

5. 有關敬老卡或愛心卡相關問題，可撥打專線 1999，將有專人解答；中央振興三倍券相關問題也可以撥打 1988 專線。

## 二、健保政策宣導

(一)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 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1) 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二)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749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

(三)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 三、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入營防疫規定：因應新冠肺炎及新變異株 Omicron，為避免傳播風險，維護役男健康，依國防部 110 年 12 月 23 日發布新聞，自 111 年元旦起，應徵役男必須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持黃卡入營)或於入營前 3 日內(不含入營當日)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者始得入營。

(二)92 年次役男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請協助宣導。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 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三)有關僑民役男延長免予計算在臺居住時間，請協助宣導周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有關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予計算僑民役男在臺居住時間，再次延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訊息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役政專區」項下，(網址：<https://www.nca.gov.tw/chaspx/faq.aspx?web=228>)

(四)110 年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為因應畢(結)業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按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 個入營時段，提供役男依個人生涯規劃選擇，並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ca.gov.tw/>) / 主題單元 / 「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以利公所安排入營，預判各時段入營先後順序及期間如下：

1、第一時段：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

(1)110 年 6 月 15 日已截止申請。

(2)預判入營期間：海軍艦艇兵及空軍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海軍陸戰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1 月；陸軍 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

2、第二時段：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

(1)「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2)預判入營期間：海軍艦艇兵及空軍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海軍陸戰隊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2 月；陸軍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

3、第三時段：延緩入營

(1)網路申請及放棄期間：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

(2)「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及「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3)預判入營期間：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1年2月以後；陸軍111年3月以後。

上述入營時段係依歷年入營情形預判，僅供參考。實際入營月份會因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及軍種兵科訓練流路不同而定。戶籍地區公所將依「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仍將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2)、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五)國防部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各階除役年齡如下，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宣導：

1、二級上將：70歲(民40年出生)。

2、中將：65歲(民45年出生)。

3、少將：60歲(民50年出生)。

4、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52年出生)。

5、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60年出生)。

6、志願役士兵：45歲(民65年出生)。

7、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74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111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六)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七)「戶役政管家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App」，即能經由App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 一. 111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一)緣分務把握婚育趁好年，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

1. 積極協助適齡婚育，竭力支持青年育兒。

2. 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皆能平等自在的社會。

3. 推動友善兵役制度，服役亦能兼顧家庭。

(二)智慧新住宅老幼都自在，無礙好生活城鄉均友善

1. 社會住宅與補貼方案，強化婚育家庭住的權益。
2. 推動自主都更整建，生活環境智慧又安全。
3. 從城市到山海的無障礙空間，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三)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1.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2. 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3. 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4. 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 二.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 五、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 (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二) 111 年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暨住民大會開跑！

- (1) 第 1 場：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假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辦理。
- (2) 第 2 場：12 月 8 日下午 2 時假稻江護家辦理。
- (3) 第 3 場：11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 時假本所 10 樓大禮堂辦理。
- (4) 第 4 場：111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假本所 10 樓大禮堂辦理。

歡迎里民踴躍參與及提案！

(三)「2021 台北購起來」，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在臺北市消費登錄滿 200 元，日日抽 iPhone、週週抽返現、月月抽百萬汽車，還有壓軸抽 300 萬豪華電動休旅車，欲知詳情請上活動官網或臺北市商業處粉絲專頁查詢。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111 度里鄰建設經費 30 萬元使用計畫, 提請討論。  
說明：資本門

1. 血壓機約 65,000 元

經常門

1. 清掃工具 3,000 元
2. 守望相助裝備- 服裝約 40000 元
3. 電腦網路月租費約 16,000 元
4. 志工相關費用約 47,000 元 (志工費)
5. 志工保險費 23,872 元
6. 元宵節活動約 30,000 元
7. 中元普渡活動約 65,555 元
8. 卡拉 OK 版權費約 2,573 元

以上使用金額若有小幅變動, 委請里長依實際使用金額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111 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使用項目計畫, 提請討論。

說明：

經常門,

1. 五常國小獎學金
2. 里民自強活動
3. 志工自強活動
4. 里內機具維修
5. 機車保險費
6. 獎學金(五常國小除外)
7. 發放五常國小防災帽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111 年度臺北市臺北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款經費使用計畫, 提請討論。

說明：

1. 行孝里全里發放臺北市臺北國際機場回饋金
2. 中秋節活動
3. 發放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111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使用計畫, 金額 6 萬元, 提請

## 討論

說明：辦理慶祝中秋節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111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經費使用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資源回收參訪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每位鄰長補助 1,210 元，未參加鄰長視同棄權不得領取，可由家屬代為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預訂辦理旅遊活動，日期與地點授權里長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11 年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計畫

說明：

- 1、瑜珈班:每週一. 15:00~17:00
- 2、晨間舞蹈運動班:每週二. 07:00~9:00
- 3、樂齡快樂學習班:每週二. 09:00~12:00
- 4、長者共餐:每周二. 12:00~13:00
- 5、排舞班:每週二. 14:00~17:00
- 6、行孝里舞蹈班:每週二. 18:00~22:00
- 7、日文講唱班:每週三. 14:00~16:00
- 8、排舞班:每週三. 19:00~22:00
- 9、晨間舞蹈運動班:每週四. 07:00~9:00
- 10、插花班:每週四. 10:00~12:00
- 11、排舞班:每週四. 14:00~17:00
- 12、舞蹈班:每週四. 18:00~20:00
- 13、國標舞班:每週四. 19:00~22:00
- 14、瑜珈班:每週五. 14:00~17:00
- 15、親子課程:每週六. 08:00~12:00
- 16、排舞班:每週六. 19:00~22:00
- 17、舞蹈班:每週日. 18:00~22:00
- 18、乒乓球班:每週六或日 08:00~18:00
- 19、行孝里志工聯誼、運動：
- 20、每週一、三、五 8:00~10:00 每週五 16:00~17:00
- 21、每週六 12:00~19:00 每週日 14:00~22:00

※視租借時段情況，授權里長酌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案由：無

九、散會。

---



# 臺北市中山區行孝里 111 年度上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 到 表

- 一、 時間：111 年 1 月 16 日 16 時 0 分
- 二、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282 號 4 樓
- 三、 主席：中山區行孝里里長 呂勗淇
- 四、 督導員：林亮君
- 五、 貴賓簽到：

紀錄：里幹事 邱家祺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蔣萬安立委服務處	黃啟華	葉林傳議員服務處	葛惠婷
王 浩議員服務處	張羽凱	王世堅議員服務處	
林國成議員服務處	林巧明	梁文傑議員服務處	梁育慈代
林亮君議員服務處		陳怡君議員服務處	張育晨代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助理 邱顯揚	顏若芳	陳振宇代

## 六、 市府單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警察局中山分局	郭瑋	戶政事務所	
消防局	杜志傑	地政事務所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吳美英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稅捐稽徵處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李智偉

七、 鄰長：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1	黃素玉	9	盧曼麗		
2	趙添泉	10	黃素珠		
3	馬佐和	11	陳世芬		
4	林敏乾	12			
5	洪英法	13	賴景貴		
6	陳富山	14	黃玉珍		
7	連萬榮	15	李活爽		
8	簡深警	16	黃牙英		